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2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9%；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潍柴动力”)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及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换股发行190,653,5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了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湘火炬”）的换股吸收合并，并于2007年4月30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上市后，公司总股份为520,653,552股。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520,653,552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33,045,683股。

2010年12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833,045,68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666,091,366股。

2012年8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1,666,091,3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99,309,639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根据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3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2010年7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3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追加承诺。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潍柴动力26,320,000股、12,900,000股及1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1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2010年4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9月13日；
-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1,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数	本次上市流 通股数	本次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总 股份数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
1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63,168,000	63,168,000	3.16%	0

2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30,960,000	30,960,000	1.55%	0
3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1.38%	0
合 计		121,728,000	121,728,000	6.0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4,221,513	34.22%	----	121,728,000	562,493,513	28.13%
1、国有法人持股	447,869,513	22.40%	----	----	447,869,513	22.4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5,392,000	4.27%	----	27,600,000	57,792,000	2.89%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6,832,000	2.84%	----	----	56,832,000	2.84%
4、境外法人持股	94,128,000	4.71%	----	94,12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088,126	65.78%	121,728,000	----	1,436,816,126	71.87%
1、人民币普通股	829,328,126	41.48%	121,728,000	----	951,056,126	47.5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485,760,000	24.30%	----	----	485,760,000	24.30%
三、股份总数	1,999,309,639	100%	----	----	1,999,309,63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根据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

函所规限，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潍柴动力 26,320,000 股、12,900,000 股及 11,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201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该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为 52,640,000 股、25,800,000 股及 23,000,000 股。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该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为 63,168,000 股、30,960,000 股及 27,600,000 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